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试行)(2022年版)

项目名称：古树名木保护

项目编号：11011323210200006161-XM001

采购人：北京市顺义区园林绿化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禾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 / 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 年 0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02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 年 03 月 1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 6 号电梯厅二层（以屏幕显示开标室为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4）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5）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6）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 号）；

（7）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8)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9)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相关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办理CA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 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 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投标人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开标要求

(1) 请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委派一名被授权人代表进入开标现场，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必须佩戴口罩，听从工作人员引导。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在开标前单独提交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均需加盖公章），同时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准时到现场参加开标。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及该授权采购代理均不予受理。

4. 公告媒体：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顺义区园林绿化局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双丰街道北上坡路 26 号劳动大厦

联系方式：郝帅、010-8149224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禾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物流园八街林吉大厦 A 座 301

联系方式：高鹏程、李芳；010-614288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鹏程、李芳

电话：010-6142885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01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古树名木保护</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古树名木保护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古树名木保护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包：___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___。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等）</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市顺义区园林绿化局</u> ； 联系电话： <u>010-81492241</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顺义区北上坡路26号</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照国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并结合市场收费，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最终金额以中标价计取，但不得超过甲方组织的《古树名木保护项目》招标代理询价活动中乙方的中选金额。</u> 缴纳时间： <u>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u>
28.1	其他内容	1. 递交电子文件的同时需现场递交 <u>2</u> 套纸质文件，纸质投标文件说明及要求如下： (1) 投标文件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内容与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无需分册装订。 (2) 纸质投标文件需要密封并在开标现场递交 (3) 密封袋格式和数量不限，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写明： ①投标文件、②项目编号、③项目名称（如有分标段的，需要列明标段名称）、⑤投标人名称、⑥开标时启封。

		2.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确保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相对应的移动数字 CA 证书，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 投标无效 。
--	--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5.1 进口产品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

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

业。

5.2.3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投标费用

6.1.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

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

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8 其他

28.1 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3	附加条件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4	其他无效情形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

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nderline{\quad}$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nderline{\quad}$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2.4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4.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商务部分 (22分)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12分	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以采购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供应商承担古树复壮或古树文化挖掘或活动策划或古树环境保护建设(古树校园或古树村庄或古树保护小区或古树主题公园)或信息管理平台项目业绩的, 每提供一个得3分, 满分12分。 注: 供应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含首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项目负责人	4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及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得4分; 具有中级职称的, 得2分; 具有初级职称, 得1分。(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企业管理水平	6分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每项得2分, 最多得6分。 注: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版或电子证照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技术部分 (68分)	项目解读	9分	全面解读采购项目实施目的, 准确梳理出实施重点和难点, 并能够依据梳理结果有针对性制订综合实施方案, 得9分; 能够掌握采购项目需要实现功能, 并针对其功能要求制订综合实施方案, 得6分; 了解采购项目需求, 结合采购需求提出实施方案, 得3分; 了解采购需求并提出了实施方案, 但方案针对性不强, 得1分; 未对本项目采购需求进行任何项目解读, 得0分。	
		服务方案	2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古树保护复壮措施维护更新、古树名木巡查巡护、建设古树校园、古树名木文化宣传、区级管理平台建设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全面、合理可行、针对性强, 得20分; 方案全面、, 合理可行, 针对性较强, 得15分; 方案较全面、基本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 得10分; 方案较全面、, 基本合理可行, 针对性一般, 得5分; 方案较全面、可行性一般, 针对性一般, 得3分; 方案通用、无针对性得2分; 方案不满足采购人要求或无方案得0分。	
		进度安排	2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度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古树保护复壮措施维护更新、古树名木巡查巡护、建设古树校园、古树名木文化宣传、区级管理平台建设等方面)进行评审: 进度安排合理, 项目时长恰当, 各阶段衔接顺畅, 重点阶段突出, 得20分; 进度安排较合理, 项目时长较为恰当, 各阶段衔接略有重合, 得15分; 进度安排合理性一般, 项目时长较为紧促或冗长, 重点阶	

			段不突出，得5分； 未进行进度安排得0分。	
		人员配置方案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置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人员配置合理，分工合理，得10分； 人员配置较合理，分工较合理，得7分； 人员配置一般，分工一般；得3分； 未提供得0分。
		项目保障措施	9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措施全面、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的，得9分； 措施较全面、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的，得6分； 措施不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差的，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投标报价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合计		10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计划对顺义区 2022 年古树名木保护项目技术服务进行采购，包含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古树保护复壮措施维护更新、古树名木巡查巡护、古树校园、古树名木文化宣传、区级管理平台建设六项工作。

2. 项目背景

古树名木是城市重要的自然资源，也是历史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珍贵的生态、文化和生物学价值。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北京市委市政府对古树名木保护高度重视，先后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和部署。习近平总书记 2018 年在北京调研时强调：要让古树名木活起来。蔡奇书记也高度重视古树名木保护工作，先后提出：“北京市古树名木极为重要”、“古树是不可多得的资源，要加强监测，很好保护”、“古树、鸽哨、老院落等都是北京胡同的文化符号，要保护好、留住乡愁”等重要指示批示，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得到前所未有的重视。遍布京城的 4 万余株古树名木是北京独一无二的历史景观，是建设高品质首都园林绿化文化体系的重要内容，更是首都建设“生态文明”的重要载体。

为进一步落实中央和北京市委、市政府领导关于北京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系列指示批示精神及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的具体要求，顺义区园林绿化局计划开展 2022 年古树名木保护项目。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一年（具体日期以合同签订为准）

2. 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3. 付款方式：

3.1 付款进度：项目分三期支付。

3.2 付款方式：供应商同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款的 30%；项目完成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款的 50%；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最终成果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款的 20%。

三、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管理效益指标：提高顺义区古树名木管理技术科学性、管理方式数字化程度；提高日常管理水平，形成健全的古树名木巡护机制；逐步实现古树保护由单株保护向整体生境保护的转变；充分挖掘顺义区古树名木历史文化信息，开展古树名木文化宣传。

（2）工作效益指标：完成全区 5 株古树、32 株名木的保护复壮措施与 12 株古树的保护复壮措施

维护更新；对顺义区所有登记在册古树名木进行两次巡查巡护；建设古树校园，改善古树生长环境，提升景观效果；完成全区 61 株古树和 225 株名木历史文化信息的挖掘，编制《古树名木历史文化信息汇编》，策划古树名木摄影作品征集与展览活动，设计完成古树名木海报及宣传画；完成顺义区古树名木数据综合管理平台的搭建。

(3) 社会效益指标：通过对古树名木的保护与措施更新以及日常巡查巡护，改善古树名木生长势，提升古树名木“精神面貌”，提高公众对于古树名木保护的重视程度；通过建立古树校园，集中向全校师生宣传古树历史文化、科普古树保护知识，提升学生与教职工的古树保护意识；通过多平台对古树名木摄影作品征集，激发全民对古树名木的兴趣，使人们愿意主动寻找古树名木、主动记录古树名木、主动保护古树名木；开展多样的古树名木文化推广活动，宣扬古树名木文化，传播生态文明理念，进一步提升古树名木保护的公众意识。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 《古树名木普查技术规范》(LY/T 2738-2016)
- (2) 《古树名木管护技术规程》(LY/T 3073-2018)
- (3) 《古树名木保护复壮技术规程》(DB11/T 632-2009)
- (4) 《古树名木日常养护管理规范》(DB11/T 767-2010)
- (5) 《古树名木健康快速诊断技术规程》(DB11/T 1113-2014)
- (6) 《古树名木雷电防护技术规程》(DB11/T 1430—2017)
- (7) 《城市树木健康诊断技术规程》(DB11/T 1692-2019)
- (8) 《古树名木评价规范》(DB11/T 478-2022)
- (9) 《古柏树养护与复壮技术规程》(DB11/T 3028-2022)
- (10) 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古树名木应对极端天气的通知（首绿办字【2019】10号）
- (11)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首都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意见》的通知（首绿办字【2019】15号）
- (12) 首都古树名木管理检查考核工作方案（试行）（首绿办字【2020】8号）
- (13) 关于印发《2021年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首绿办字【2021】4号）
- (14) 关于印发《2022年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首绿办字【2022】3号）
- (15) 其他现行相关规范、标准等。

(二) 服务内容

1. 古树名木抢救复壮

按照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的统一部署，梳理重点衰弱、濒危古树名木，全力组织开展抢救复壮工作，做到“一树一策”，科学修复。项目计划针对顺义区亟待抢救的 5 株衰弱古树、32 株衰弱名木制定复壮方案，开展抢救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 前期准备阶段工作：主要包括濒危衰弱古树现有资料的梳理、按株制定现场勘查计划、管护单位进行沟通对接及准备调查工具；

(2) 现场勘查与测量：主要包括现场勘查与诊断、勘查报告编写、邀请专家召开古树诊断工作

座谈会、古树问题部位与生长场地测量、测量报告编写等工作内容。

(3) 保护复壮方案编写：主要包括古树保护复壮措施研讨会、古树保护复壮方案编写，并为专家评审和市园林绿化局评审制作汇报文件，根据评审会意见修改成果并提交。

(4) 保护复壮措施实施：主要包括方案培训、进场准备、逐株进行保护复壮措施的实施等相关工作。

(5) 保护复壮措施效果验收与评估：主要包括古树保护复壮措施效果的验收、评估以及验收评估报告的编写工作。

(6) 抢救保护复壮古树名木调查统计表如下：

序号	乡镇街道	编号	树种	生长势	保护级别	具体地址
1	马坡地区	110113A00011	国槐	衰弱	一级	良正卷村
2	光明街道	110113A00021	国槐	衰弱	一级	绿港家园3区
3	杨镇地区	110113A00031	桧柏	衰弱	一级	大明铜材厂便民市场
4	旺泉街道	110113B00019	枣	濒危	二级	澜西园二区
5	李桥镇	110113B00056	国槐	正常	二级	沿河中心街62号
6	李遂镇	110113C00084	银杏	衰弱	名木	共青滨河森林公园
7		110113C00088	银杏	衰弱	名木	
8		110113C00091	银杏	衰弱	名木	
9		110113C00103	银杏	衰弱	名木	
10		110113C00104	银杏	衰弱	名木	
11		110113C00105	银杏	衰弱	名木	
12		110113C00106	银杏	衰弱	名木	
13		110113C00107	银杏	衰弱	名木	
14		110113C00108	银杏	衰弱	名木	
15		110113C00109	银杏	衰弱	名木	
16		110113C00110	银杏	衰弱	名木	
17		110113C00111	银杏	衰弱	名木	
18		110113C00112	银杏	衰弱	名木	
19		110113C00114	银杏	衰弱	名木	
20		110113C00115	银杏	衰弱	名木	
21		110113C00225	白蜡	衰弱	名木	
22		110113C00226	白蜡	衰弱	名木	
23		110113C00228	白蜡	衰弱	名木	
24		110113C00229	白蜡	衰弱	名木	
25	110113C00230	白蜡	衰弱	名木		
26	110113C00240	白蜡树	衰弱	名木		
27	110113C00241	白蜡树	衰弱	名木		
28	110113C00242	白蜡	衰弱	名木		
29	110113C00243	白蜡树	衰弱	名木		
30	110113C00249	白蜡	衰弱	名木		
31	110113C00253	白蜡	衰弱	名木		
32	110113C00257	白蜡	衰弱	名木		
33	110113C00260	白蜡	衰弱	名木		

34		110113C00262	白蜡	衰弱	名木	顺鑫中盛国际会议中心
35		110113C00265	银杏	衰弱	名木	
36		110113C00266	银杏	衰弱	名木	
37		110113C00217	油松	衰弱	名木	

2. 古树保护复壮措施维护更新

针对顺义区保护复壮措施老旧、破损的 12 株古树进行措施的维护更新。具体要求如下：

(1) 前期准备阶段：梳理保护复壮措施需要维护更新的古树的现有资料、按株制定现场勘查计划、与管护单位进行沟通对接及准备调查工具；

(2) 现场勘查与测量：主要包括现场勘查与测量、现状调研报告编写等工作内容；

(3) 保护复壮措施维护更新方案编写：主要包括古树保护复壮措施维护更新方案编写，并为专家评审和市园林绿化局评审制作汇报文件，根据评审会意见修改成果并提交；

(4) 保护复壮措施维护更新实施：主要包括方案培训、进场准备、逐株进行保护复壮措施维护更新的实施等相关工作。

(5) 保护复壮措施维护更新效果验收与评估：主要包括古树保护复壮措施维护更新效果的验收、评估以及验收评估报告的编写工作；

(6) 保护复壮措施更新古树名木调查统计表如下：

序号	乡镇街道	编号	树种	保护级别	具体地址
1	北石槽镇	110113B00001	国槐	二级	寺上村
2		110113A00002	国槐	一级	寺上村
3	杨镇	110113A00028	国槐	一级	东瞳村
4	龙湾屯镇	110113B00015	国槐	二级	山里辛庄
5		110113B00016	国槐	二级	
6	牛栏山镇	110113A00007	国槐	一级	龙王头村
7	胜利街道	110113B00059	国槐	二级	龙府花园
8	马坡镇	110113A00010	国槐	一级	向前村
9	光明街道	110113B00020	国槐	二级	裕龙花园五区
10	南彩镇	110113B00060	国槐	二级	九王庄村
11	赵全营村	110113B00057	国槐	二级	马家堡村
12	李遂镇	110113B00023	国槐	二级	葛代子村

3. 古树名木巡查巡护

(1) 工作内容包括：古树名木的生长状况（含健康状况、生长环境变化）和设施运行情况，观察病虫害危害和治理情况，发现安全隐患，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2) 对全区 286 株古树名木开展不少于四次的巡查巡视工作，对每株古树名木填写古树名木巡查记录表，对存在异常情况的古树名木填写古树名木异常情况报告表，实现古树名木保护率 100%。

(3) 成果提交：

1) 《顺义区古树名木巡查巡护报告》

2) 古树名木巡查记录表、古树名木异常情况报告表

(4) 顺义区需重点巡查巡护的古树名木统计表如下：

古树编号	位置	数量（株）
110113A00031	杨镇	6

110113A00025		
110113A00028		
110113A00029		
110113A00030		
110113B00026		
110113B00054		
110113B00056	李桥镇	3
110113B00053		
110113B00023	李遂镇	1
110113B00060	南彩镇	1
110113B00024	北务镇	1
110113B00015		
110113B00016	龙湾屯镇	3
110113B00014		
110113A00008		
110113A00009		
110113A00006	牛栏山镇	5
110113A00007		
110113A00004		
110113A00011		
110113B00013	马坡镇	4
110113A00010		
110113A00012		
110113A00002		
110113B00001	北石槽镇	3
110113A00055		
110113B00057	赵全营镇	1
总计		28

4. 古树校园

(1) 计划目标：完成一处顺义区古树校园，拟选址牛栏山镇牛栏山一中

(2) 工作内容包括：

1) 对古树树体保护措施的更新：对牛栏山一中的两株古槐树进行现场调查、测量，根据现场情

况并进行具体实施方案的编写及现场实施；

2) 古树生长环境的改善：对位于教学楼前小广场的冷季型草坪进行更换；

3) 对古树校园进行景观提升：包括设立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科普宣传牌设立、古树校园标识设立、护栏更新和围墙美化；

4) 结合古树校园开展科普宣传：包括开展古树名木保护科普讲座（不少于3次）、“我眼中的古树”主题绘画作品征集与展览等活动。

(3) 牛栏山第一中学古树名木调查统计表如下：

古树编号	树种	等级	位置	生长势
110113A00032	国槐	1	牛栏山第一中学 元圣宫	正常
110113A00033	国槐	1	牛栏山第一中学 元圣宫	正常
110113A00034	龙柏	1	牛栏山第一中学 元圣宫	正常
110113A00035	龙柏	1	牛栏山第一中学 元圣宫	正常
110113B00036	侧柏	2	牛栏山第一中学 元圣宫	正常
110113B00037	侧柏	2	牛栏山第一中学 元圣宫	正常
110113B00038	侧柏	2	牛栏山第一中学 元圣宫	正常
110113B00039	侧柏	2	牛栏山第一中学 元圣宫	正常
110113B00040	侧柏	2	牛栏山第一中学 元圣宫	正常
110113B00041	侧柏	2	牛栏山第一中学 元圣宫	正常
110113B00042	侧柏	2	牛栏山第一中学 元圣宫	正常
110113B00043	侧柏	2	牛栏山第一中学 元圣宫	正常
110113B00044	侧柏	2	牛栏山第一中学 元圣宫	正常
110113B00045	侧柏	2	牛栏山第一中学	正常
110113B00046	侧柏	2	牛栏山第一中学	正常
110113B00047	侧柏	2	牛栏山第一中学	正常
110113B00048	侧柏	2	牛栏山第一中学	正常
110113B00049	侧柏	2	牛栏山第一中学	正常
110113B00050	侧柏	2	牛栏山第一中学	正常
110113B00051	侧柏	2	牛栏山第一中学	正常
110113B00052	侧柏	2	牛栏山第一中学	正常

5. 古树名木文化宣传

(1) 古树名木文化信息挖掘

1) 数据及资料梳理：包括搜集文献、地方志、老照片、绘画等文化相关基础资料，并按不同文化主题和时间顺序分别进行整理分析，作为古树名木文化宣传的基础资料和素材支撑。同时梳理总结顺义区古树名木的具体分布位置、树龄、古树级别、主要树种等信息，根据古树重要等级、位置分布等信息，制定详细合理的调研工作计划；

2) 现场调研和实地走访：根据前期制定的工作计划有序开展顺义区古树名木文化挖掘的调研工作；

3) 古树名木历史文化信息汇编：根据前期基础资料整理及调研走访工作内容，进一步整合为《古树名木历史文化信息汇编》成果，具体工作内容包括完成《古树名木历史文化信息汇编》大纲编制、初稿编制、全面研究、专项深化研究、成果完善等。

(2) 古树名木摄影作品征集与展览：组织顺义区古树名木摄影作品征集及古树名木摄影作品展，要求顺义区古树名木摄影作品不少于 50 张，其中古树相关作品不少于 40 张，名木相关作品不少于 10 张。

(3) 古树名木海报与宣传画设计：完成宣传画和海报设计的创意与构思、平面设计、文案设计等工作。

6. 区级管理平台建设

(1) 系统需求：

1) 基于 GIS 系统的顺义区古树名木分布一张图，可以直观显示古树名木等级和生长势情况。

2) 古树综合信息管理，包括基本信息管理、体检信息管理、管护信息管理、复壮信息管理、诊治信息管理、事件信息管理、古树综合查询等管理功能。

3) 提供各类统计分析功能，支持按树种、古树等级、位置、健康状态等进行统计分析和综合查询。

4) 支持对长势衰弱的古树名木重点监测，确定治理复壮措施，并监督跟踪。

5) 对古树体检、管护、复壮等进行综合考核评估。

(2) 成果要求：

1) 完成顺义区行政区划、古树名木等基础数据的处理及入库；完成古树名木体检、复壮等数据的核验及质量检查。

2) 搭建顺义区古树名木数据综合管理平台 1 个，包括 Web 管理平台和手机 APP 两个子系统，支持顺义区古树名木体检信息采集与上报、古树名木体检信息综合查询与统计、体检报告生成、古树名木历史档案信息管理、古树名木日常巡护、事件上报与处置管理、古树名木一张图展示等功能。其中 Web 管理平台需完成工信部网站备案，手机 APP 在三家以上应用渠道正式发布。

(三) 服务要求

1. 人员基本要求

供应商须设置科学合理、分工明确的项目组，满足现场检查、业务督导、资料审核、数据分

析、报告编制等工作需求。项目组人员相对稳定，具备执行相关工作技能和经验，包括驾驶技能、办公软件操作技能等。

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供应商配备不少于5名工作人员，并配备一名项目负责人。

2. 工具、设备基本要求

保护复壮实施使用工具（喷药车、松土机、电焊设备等）、车辆、脚手架租赁等。根据项目实施要求，供应商配备检查工具及设备，以确保项目正常开展。

3. 其他要求

(1) 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古树保护复壮措施维护更新工作，中标供应商需提供质量保障服务，服务期限自采购人验收完成之日起1年。

四、验收标准

(1) 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古树保护复壮措施维护更新服务内容符合古树名木保护领域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及规范，并经由采购人现场验收合格；

(2) 古树名木巡查巡护工作内容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及规范，工作表单内容经由采购人审核通过；

(3) 古树校园工作设计方案通过专家评审，设计内容实施效果经由采购人现场验收合格；

(4) 古树名木文化宣传工作，《古树名木历史文化信息汇编》、摄影作品征集活动获奖作品、古树名木海报与宣传画等工作经由采购人审核通过；

(5) 区级管理平台需采购人审核通过；

(6) 项目验收合格需采购人出具验收单或专家评审意见表。

五、偏离

1. 本章加注“*”或字体加粗的内容均为实质性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全面响应。

2. 除实质性内容以外，允许投标文件产生偏离，但应遵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如有），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加以说明。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古树名木保护项目
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古树名木保护 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委托方）：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

签订日期：2023 年 月 日

甲方（委托方）：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技术服务法律法规，就乙方承担甲方古树名木保护等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条款，供双方遵守：

第一条 项目范围

顺义区内登记在册的古树名木。

第二条 委托事项及要求

2.1 完成顺义区 5 株古树、32 株名木的古树名木抢救复壮；12 株古树的保护复壮措施维护更新；全区古树名木巡查巡护工作；牛栏山一中古树校园设计方案并与建设；开展古树名木文化宣传活动，挖掘古树名木历史文化信息，编制《古树名木历史文化信息汇编》，举办古树名木摄影作品征集与展览，设计古树名木海报与宣传画；区级古树名木综合管理平台搭建工作，并综合编写成果报告。

2.2 乙方协助甲方对成果报告进行评估；

第三条 甲方文件资料的提交

在本合同签署的同时，甲方应按工作需要向乙方提交如下文件资料：

- 3.1 已有的政府部门对本项目的全部批准文件复印件 1 份。
- 3.2 已有的古树名木现状数据及照片。
- 3.3 本项目所需的图纸、数据、文献等相关资料。
- 3.4 甲方对项目技术服务的其他要求。

第四条 乙方服务成果的验收与提交

4.1 本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提交第三号文件之日起 ____个月内，乙方完成古树名木保护项目全部六项工作，通过甲方验收并向甲方提交项目工作成果报告纸质版一式____份，电子版一式____份。

第五条 合同总金额及结算方式

5.1 本项目总经费(含税)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包括技术服务费和完成本项目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除上述费用外，甲方

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分三期支付：

5.2 甲方同乙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款的 30%，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5.4 乙方完成项目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项目款的 50%，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5.5 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项目款的 20%，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乙方在甲方支付相应款项前，为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等额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当期价款。

注：甲方于收到合规发票后启动付款程序，如因付款审批程序致使付款延期的，不应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第六条 甲方、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如期足额向乙方支付各项技术服务费用。

6.2 甲方应及时、真实、详尽地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务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介绍相关背景情况。

6.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规定进行技术服务。

6.4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项目技术服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技术服务及相关材料；并对交付的全部工作成果质量负责。

6.5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积极主动与甲方进行沟通，了解甲方实际需求，并根据甲方及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对技术服务成果进行调整。

6.6 因甲方要求发生重大变更以致技术服务成果须重新修改，或因其他不可预见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技术服务成果的，乙方有权将提交技术服务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6.7 无论本合同有效期间或终止之后，除非法律规定的有权机关明确要求，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向第三人披露或说明本合同项下有关甲方的任何资料及文件；除非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其他场合或其他案件中使用或提及甲

方提供或有关甲方的任何资料 and 文件；本合同项下工作内容完成后，乙方应将全部文件资料返还与甲方。

6.8 履行本合同约定事项，发生涉及区园林绿化局需处置市民反馈的“接诉即办”事宜，乙方在接到区园林绿化局通知后应当积极、无条件履行主体责任，全面妥善处置市民反馈事项，积极推动区园林绿化局认定正当诉求问题的解决，确保市民满意。否则，区园林绿化局有权视情形在合同价款的 10%-30% 范围内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乙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7.1.1 要求甲方在合理期限内继续履行相关义务。

7.1.2 甲方未能及时提供应由甲方提供的必要资料，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工作的，经双方协商后，提交技术服务成果的时间顺延。

7.1.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与金额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7.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甲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7.2.1 除属于本合同约定情形外，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交付技术服务成果，经甲方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未能交付，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2.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其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乙方未尽到本合同第 6.7 款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7.3 合同履行期间，如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须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已完成部分或全部工作内容，甲方应于达成解除合同的意向时向乙方支付部分或全部费用，具体数额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第八条 质量保证期的相关事宜

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及古树保护复壮措施维护更新分项，乙方需提供一年质量保证期服务，即乙方完成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及古树保护复壮措施维护更新技术服务工作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乙方应在质保期内对抢救复壮及措施

维护更新后的古树复壮与措施维护更新质量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如果出现非人为破坏的质量问题，乙方无偿进行重新修缮等工作（如：仿真树皮脱落、支撑不牢固等）。

第九条 其他条款

9.1 对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成果，其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9.2 对本合同未尽事宜的进一步约定及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均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方为有效。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时间：2023 年 月 日

时间：2023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 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 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 (元人民币)	小写 (元人民币)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
总价（元）				

注：1.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需求、评审因素和采购项目特点，结合自身优势，有针对性地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项目解读；
- (2) 服务方案；
- (3) 进度安排；
- (4) 人员配置方案；
- (5) 项目保障措施；

.....

9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禾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古树名木保护 中若获中标（项目编号：11011323210200006161-XM001），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有关计取规定，以电汇或支票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 类似项目业绩 (如有)

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 (以采购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供应商承担古树复壮或古树文化挖掘或活动策划或古树环境保护建设 (古树校园或古树村庄或古树保护小区或古树主题公园) 或信息管理平台项目业绩。

注: 供应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 (含首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 等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企业管理水平 (如有)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或补充的其他文件。